ZJGC16-2024-0009

金市建〔2024〕117号

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》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区建设局、金华开发区建设更新部，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政策要求，健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机制，根据《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通知自2024年9月12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

2.市有关单位名单

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8月12日

附件1

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,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豁免清单。

一、对纳入豁免清单管理的建设项目，在立项、报建、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，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落实海绵城市理念。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尽量降低径流系数、减少径流排放、控制径流污染：

1.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透水材料；

2.采用环保型雨水口；

3.硬化区域周边绿地采用下沉式绿地；

4.建筑外立面雨落管断接优先接入周边绿地；

5.地块内雨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前，宜设置沉淀净化设施；

二、对未纳入豁免清单的城市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，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要求执行。确因建设环境、内容、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要求的项目，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报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可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。

三、城市建设用地范畴以外的各类项目按照“应做尽做、能做尽做”原则开展海绵城市建设，相关管控要求可参考本豁免清单及金华市其他相关规划、标准执行。

四、城镇排水管网（沟、渠）工程（建设、排查、维修）、水环境治理、排涝泵站、堤防、水库、闸坝等本身符合海绵城市理念的单一项目，可以免除海绵专项审查和专项验收。

附表：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

| **项目大类** | **序号** | **项目类型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业（仓储）建设类项目 | 1 | 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生产经营（仓储）建设项目 | 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，以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准。 |
| 2 |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（置）建设项目 | 危险废物收集、储存、利用和处理（置）的项目，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。 |
| 3 | 生产或大量使用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| 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。 |
|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| 4 | 传染病医院、疾控中心（涉及实验室废液的）建设项目 |  |
| 5 | 加油、加气站、瓶装液化气石油气供应站建设项目 |  |
|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| 6 | 垃圾填埋场、垃圾中转站（场）、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|  |
| 7 | 占地面积小于等于2000平方米的雨污水泵站、供水加压泵站、变电站、供（换）热站、燃气调压站等小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|  |
| 8 |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|  |
| 市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 | 9 | 地下轨道、地下通道工程 |  |
| 10 | 人行天桥工程 |  |
| 11 | 无桥下绿化的桥梁工程 |  |
| 12 | 隧道工程 |  |
| 13 | 不涉及排水及绿化改造的道路加铺沥青工程 |  |
| 其他 | 14 | 保密项目 |  |
| 15 | 军事设施项目 |  |
| 16 | 临时设施工程 |  |
| 17 | 应急抢险救灾建设项目 |  |
| 18 | 装饰、装修工程 |  |
| 19 | 乡村巷道工程 |  |
| 20 |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 |  |
| 21 |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中、高风险区，即易发生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 |  |
| 22 | 设施较欠缺、环境较差，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，包括城中旧村、危房、棚户区、临时住宅等用地 | 对现状进行拆除重建的城市更新类项目按新建项目处理。 |
| 23 | 占地面积小于400平方米用地（包含宅基地） |  |
| 24 |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、近代代表性建筑、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。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|  |
| 25 | 基站、开关站、给水管线、污水管线、雨水管线、鲜花布置、立体绿化、屋顶绿化、电力管线、通信管线、燃气管线、设置广告牌、交通信号控制设备、照明工程、路标、加装电梯及单体建筑改扩建工程等不涉及排水、地面绿化的单项工程 |  |
| 26 | 不涉及室外、地面工程的旧建筑物翻新、改造、加固、加层等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|  |
| 27 | 因建设环境、内容、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 |  |

附件2

市有关单位名单

 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行政执法局，市数据局、金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城投集团、市气象局

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